

洛阳市文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洛阳市文物局将信息公开作为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门户网站、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平台，全面公开了工作动态、党的建设、政策解读、学术研究、文化遗产资源信息、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以及全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动态等关键信息。全年在局网站发布信息 1739 条，向上级部门和媒体上报信息 100 余条，新浪微博发布博文 1257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资讯信息 50 余条，有效提升了公众对文物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同时，依托重要节日举办集中宣传活动，与媒体合作加强信息宣传，进一步扩大了文物事业的社会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及时回复了网站政务咨询栏目收到的 1 条群众咨询建议留言，体现了良好的政民互动。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信息管理，设置信息中心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信息发布审批流程，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全面性。同时，安排专职人员从事信息搜集发布工作，提高了信息工作效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9 月份配合洛阳市大数据中心和中国移动洛阳分公司，完成了网站改版和数据迁移工作，新网站功能更加完善，用户体验更加友好。同时，加强新媒体账号管理运营，新浪微博粉丝数达到 8.2 万，进一步扩大了信息传播范围。

（五）监督保障：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及时填报并发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加强社会监督，公开举报电话投诉电话，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比如部分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公众参与度较低等问题。

改进措施

- 1.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组织信息公开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
- 2.参加业务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技能。
- 3.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进一步梳理和整合政府信息，确保公开范围更加全面，内容更加丰富。同时，加强对文物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的解读和回应，提高公众满意度。
- 4.丰富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如开展直播互动、制作短视频等，提高信息传播效果和公众参与度。
- 5.加强监督保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同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诉求，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通过以上改进措施的实施，洛阳市文物局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推动文物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 年，洛阳市文物局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 元。本信息通过“洛阳市文物局”网站公开，如需了解洛阳市文物局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网址为：<https://wwj.ly.gov.cn>